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特
送達代收人　吳俁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張家毓
即　被　告

上列上訴人因因108 年度訴字第823 號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780,303 元（卷第37頁、第6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